

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坚持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住建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依法公开政务内容，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政策、政务信息。现公布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公开规章文件、组织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政府信息。针对公众关注的信息，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公开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领域、房屋征收与补偿法规政策等相关文件。2024 年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 项，其中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27 条，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不断规范办理流程，提升办理质量。2024 年度，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 65 件，已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2024 年，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机制，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填报，相关科室按时提供公开信息，定期对公开的信息进行更新和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我局通过新安县人民政府网站和电子屏加强宣传，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

（五）监督保障：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实际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指派专人负责，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督和管理，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15.417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5	0	0	0	0	0	6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9	0	0	0	0	0	2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0	0	0	0	0	6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4	0	0	0	0	0	2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5	0	0	0	0	0	6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4	0	0	1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住建局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公众的网站信息公开需求还存在差距。一是对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理解不准确，导致一些应当公开的信息未能及时公开；二是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需继续加强。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上级政府工作要求，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确保应当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二是加强对相关负责人的培训，提高其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 and 业务水平；三是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好本局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